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FH2502927920251107171833

被保证人: 上海锃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058弄10号

受益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沪宜公路8号

开立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101、
1101至1701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受益人名称):

鉴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上海锃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拟就德园路(嘉隐园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被保证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被保证人的委托,我方同意就被保证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375,800.0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30日止,
最迟不超过2026年05月05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5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保函验真可扫码关注“上行惠相伴”微信公众号
(保函查询复行号为: 325584057029)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智慧金融·专业服务

- (3) 载明被保证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被保证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至1701。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章：(盖章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盖章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至17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 - 22232626、0755 - 22232622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保函验真可扫码关注“上行惠相伴”微信公众号
(保函查询复行号为：325584057029)

